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川恒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恒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保荐代表人姓名：袁野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次 （专户银行每月提供银行对账单供审核）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9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5 年 12 月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国信证券培训人员通过远程授课与自学相结合的方式，结合相关案例，重点讲解最新监管政策、募集资金使用和内部控制方面的规范性要求，促进公司及各方主体进一步了解上市公司持续督导等方面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11.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不适用
(1)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4.6.3 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4.3 条的要求；	不适用
(2) 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4.6.8 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不适用

4.4.8 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份；	
(3) 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不适用
(4)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不适用
(5) 上市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六节/《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四节其他规定的情况。	不适用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p>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终止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建设“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 12 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借于控股子公司黔源地勘用于“福泉市老寨子磷矿新建 180 万吨/年采矿工程项目”建设。</p> <p>保荐人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新项目的实施尚需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存在审批不通过或不及预期时间的风险。如果未来磷矿石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效益。</p>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份限售承诺	履行完毕	不适用
2.IPO 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正常履行	不适用
3.IPO 稳定股价承诺	正常履行	不适用
4.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正常履行	不适用
5.关于未履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正常履行	不适用
6.关于可能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正常履行	不适用
7.关于租赁房屋可能引发的纠纷的承诺	正常履行	不适用
8.关于切实履行公司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正常履行	不适用
9.消除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	履行完毕	不适用
10.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	履行完毕	不适用
11.转让福泉川东化工有限公司 15%股权的承诺	履行完毕	不适用
12、鸡公岭磷矿采矿权、新桥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	履行完毕	不适用
13、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	正常履行	不适用
14、控股股东为天一矿业提供担保	正常履行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恒

袁 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9 日